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682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871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0日
聲請人	蔡長達
案由	聲請人為妨害名譽案件及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674號刑事判決及臺灣 1 高等法院112年度上易字第148號民事判決，僅以證人含糊不清之證詞為據， 即分別判決聲請人罪刑及敗訴，侵害其受憲法第11條保障之言論自由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應於不利確定 終局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 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 條第1項及第2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上開二確定終局判決所持之見 3 解究有何違憲之處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682號蔡長達聲請案